

承诺函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仅仅因此而与湖南海利及其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产生关联关系；

三、上述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5月6日

